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13年6月24日本校11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本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科別、名額及代理期限：

職缺編號	科別	缺額人數	缺額原因	備註
1	國文科	1	懸缺代理	1、代理期限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2、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混合排課。
2	英文科	2	懸缺代理	1、代理期限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2、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混合排課。
3	數學科	1	懸缺代理	1、代理期限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2、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混合排課。
4	地球科學科	1	懸缺代理	1、代理期限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2、授課科目為普通型高中地球科學、探究與實作。
5	資料處理科	1	懸缺代理	1、代理期限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2、授課科目「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文書處理」、「專題製作」。
6	應用英語科	1	懸缺代理	1、代理期限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2、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混合排課。
7	體育科	1	懸缺代理	1、代理期限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2、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混合排課。

附註：1. 代理教師代理期限如上表列，以實際報到應聘日起薪起聘。

2. 除正取名額外，得視成績高低備取數名並列入候用名冊，113 學年度內之代理或代課教師，得由同類科之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候用期限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得要求聘用；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3. 代理教師之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權利義務、出勤、給假、待遇、申訴及救濟、退休、撫卹、離職、保險等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4. 除情況特殊並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外，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導師或兼任各處室行政職務。但課程之餘，得自選或經指派協助各處室之行政工作。

參、公告

- 一、時間：(一)第一梯次：113年6月25日(二)起至113年7月1日(一)止。
(二)第二梯次：113年7月6日(六)起至113年7月11日(四)止。
(三)第三梯次：113年7月18日(四)起至113年7月22(一)止。
- 二、方式：(一)本校網站 (<https://www.hysh.tn.edu.tw/home>)。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https://www.k12ea.gov.tw/>)。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肆、簡章下載

公告期間於本校網站下載，並請以A4紙張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等，以上表格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倘若報名時未發現而於錄取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94年11月16日起停止辦理舊制教師登記）：

（一）第一梯次報名：須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二）第二梯次報名：具有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一梯次無人報名則進入第二梯次，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三）第三梯次報名：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二梯次無人報名則進入第三梯次，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至報名當日止）。

（二）具「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陸、報名

一、時間：（一）第一梯次：113年6月25日（二）起至113年7月1日（一）止。

（二）第二梯次：113年7月6日（六）起至113年7月11日（四）止。

（三）第三梯次：113年7月18日（四）起至113年7月22日（一）止。

二、方式：採紙本報名。

（一）通訊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17時前寄達新營高中人事室。

（二）親自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17時前親自送達新營高中人事室。

（三）應試前一日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符合甄選資格名單，請逕行上網查閱。

（四）並請至本校簡章公告下載「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資料表單」，依說明格式填寫，於報名截止前寄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hysh862@hysh.tn.edu.tw

（註：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三、繳費：

（一）報名費600元，於各梯次報名截止日前匯款，金融機構名稱：臺灣銀行新營分行，代碼：0040288，帳號：028036070148，戶名：中等學校基金-新營高中401專戶。

（二）於匯款時請註明應考人姓名，至銀行臨櫃匯款後，亦請將匯款收據（影本亦可）併同報名資料寄至本校。經受理報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繳交資料：檢附以下證件影本各1份，一律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錄取後報到時需繳驗正本，資料有誤或無法提供正本者，取消錄取資格。

（一）報名表（粘貼二吋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影印黏貼A4紙張）。

（三）該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切結書（視各梯次身分需要繳交）。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經教育部認可符合報考該科教師資格，其學歷應經駐外單位查證屬實，教育學分、專門科目學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符合規定，且有證明文件者，並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各乙份、修業期間之護照入出境日期紀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五)退伍令影本(視身分需要繳交)。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113年8月以後)如需特定服務措施，請於報名時告知受理人員(視身分需要繳交)。

(七)學分證明(無者免附)(如加科登記專門科目學分表…)。

(八)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九)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3個月內，無者免附)

(十)切結書。

(十一)准考證(粘貼二吋照片)：【請勿裝訂】。(甄選報到時領取。)

(十二)匯款收據(影本亦可)。

柒、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一)第一梯次：113年7月3日(三)。

(二)第二梯次：113年7月15日(一)。

(三)第三梯次：113年7月24日(三)。

二、時間：(一)上午08：00～08：20至應試前本校網站首頁公布之地點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二)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俾利查驗。

三、地點：以考試當天公告之地點為準。

捌、甄試範圍及甄選方式、比例

方式、 比例 科別	試教內容	甄選方式 及比例	備註
國文科	三民版 國文第一冊	試教 15分鐘 70% 口試 10分鐘 30%	試教時只提供黑板、板擦、粉筆。
英文科	龍騰版 英文第三冊	試教 15分鐘 70% 口試 10分鐘 30%	試教時只提供黑板、板擦、粉筆。
數學科	南一版 數學3A	試教 15分鐘 70% 口試 10分鐘 30%	試教時只提供黑板、板擦、粉筆。
地球科學科	全華版 地球科學全	試教 15分鐘 70% 口試 10分鐘 30%	試教時只提供黑板、板擦、粉筆。
資料處理科	旗立版 數位科技概論上冊 第一章到第三章	試教 15分鐘 70% 口試 10分鐘 30%	試教時只提供黑板、板擦、粉筆。
應用英語科	東華書局 中階英文閱讀與寫 作練習上冊	試教 15分鐘 70% 口試 10分鐘 30%	試教時只提供黑板、板擦、粉筆。
體育科	創新出版社 體育2	試教 15分鐘 70% 口試 10分鐘 30%	試教時只提供黑板、板擦、粉筆。

※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玖、錄取標準

甄選完成後，就全部參加人員名單，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送請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核定錄取正、備取人員。各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拾、成績公布

甄選成績，提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於各梯次甄選日期次二工作日上午9時前公告成績於本校網站。

拾壹、成績複查、申訴及通知

一、成績複查應於各梯次甄選日期次二工作日（成績公佈日）上午9時至11時攜帶准考證及複查成績申請書（請於本校網站下載）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100元，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訴方式：請呈現真實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以便回覆。

（一）申訴電話：06-6562275 #861、862。

（二）申訴信箱：hysh862@hysh.tn.edu.tw。

拾貳、錄取公告

一、正式錄取名單俟成績複查無誤後，於當日下午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成績通知：正式錄取者於榜示後以電話通知。

拾參、報到

一、正取教師應於錄取名單公告日之次一工作日上午11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二、正取人員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到職時繳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三、錄取教師報到時，應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合格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註銷錄取資格。

四、健康檢查合格報告如無法於報到時繳交，需於1個月內繳交，逾期註銷錄取資格。

五、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四項」、「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7條」等規定，經本校錄取人員，於報到應聘時由本校依前述法令規定辦理查核，以維護校園安全，經查有性侵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者，不予聘任，已聘任者，終止聘任。

六、本次教師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七、通過本年度教師檢定考試後，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的教師，若報考第一梯次甄選考試並錄取，需於本年度教師檢定考試放榜後，繳交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各1份，若教師未通過本年度教師檢定，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立即喪失錄取資格。

拾肆、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拾伍、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看本校網站公告，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則：

一、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二、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實習教師在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前，尚無具備加註他科登記資格條件及參加他科教師甄選之資格。

四、體格檢查項目：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辦理。
2. 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請逕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頁查詢(<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法令節錄】

教師法(修正日期108年6月5日)

第14條第1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5條第1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日期 111 年 5 月 27 日)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科				准考證 號 碼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性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甄選試務 迴避調查		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師生、同班同學、實習指（輔）導老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 無 ☐ 有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四十學分班					年 月 至 年 月		
		碩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博 士					年 月 至 年 月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 分 數		證書 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證書 字號		
教 師 登 記	登記種類 及科目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字第 號				
實 教 習 師	登記種類 及科目				年 月 日字第 號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現 職					年 月 日迄今				
繳交證件 (由審查 人勾選)		☐ 1. 身分證 ☐ 5. 身障手冊 ☐ 9. 准考證(勿裝訂) ☐ 2. 合格教師證書 ☐ 6. 學分證明 ☐ 10. 匯款收據 ☐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 7. 經歷證件 ☐ 4. 退伍令 ☐ 8. 切結書、委託書							
本校後續如有代課需求，是否有意願至本校擔任代課教師。 ☐ 願意 ☐ 不願意 ☐ 未規劃擔任									
報名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初審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理由	填發准考證	
								*證件正本發還影本收存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甄選科別		相 片
報考人姓名		
編 號		

※注意事項：

一、甄選日期及時間：

（一）日期：（一）第一梯次：113年7月3日（三）。

（二）第二梯次：113年7月15日（一）。

（三）第三梯次：113年7月24 日（三）。

（二）時間：上午08：00～08：20至本校公布之地點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三）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應考。

二、甄選地點：本校考試當天公布之校內地點為準。

三、總成績計算：依簡章規定。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等相關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規定之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考試類科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攜帶准考證及複查成績申請書（請於本校網站下載）並繳交新台幣壹佰元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提供試題或答案。

-----請-----勿-----撕-----開-----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考試類科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攜帶准考證及複查成績申請書（請於本校網站下載）並繳交新台幣壹佰元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提供試題或答案。